



译丛主编 郭寿康

现代条约法 与实践

[英] 安托尼·奥斯特 著
Anthony Aust

江国青 译

法学高阶教学参考书·国际法学精品译丛

译丛主编 郭寿康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现代条约法
与实践

[英] 安托尼·奥斯特 著
Anthony Aust

江国青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英] 安托尼·奥斯特著; 江国青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法学高阶教学参考书·国际法学精品译丛/郭寿康译丛主编)
ISBN 7-300-04463-8

- I. 现…
- II. ①奥… ②江…
- III. 条约法-研究
-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3294 号

法学高阶教学参考书·国际法学精品译丛

译丛主编 郭寿康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

[英] 安托尼·奥斯特 著

Anthony Aust

江国青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5×1300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1.7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4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郭寿康

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早在 1978 年就发出了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的号召。江泽民同志亲自主持了中共中央举行的国际法知识讲座，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努力学习包括国际法知识在内的法律知识，所有代表国家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司法等工作的同志都要学习国际法知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突出强调要重视学习和掌握国际经济、政治、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断提高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努力学习和认真研究国际法，不但是我国法学界、尤其是我国国际法学界面临的一项光荣任务，而且是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履行的使命。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要课题。建设小康社会需要一个和平和安全的环境。进入 21 世纪，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国际间经济、政治、文化等的交往也越来越广泛。同时，世界上各种力量之间的竞争和斗争也仍然是十分激烈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这些都要求我们要学习和深入研究国际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和通行惯例，了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很长一段时期，人们通常认为国际法只是外交界高层人士和国际法少量专业人士的事情，与广大业外人士关系不大。上世纪 40 年代我在大学攻读法学专业之时，学子们通常也都认为将来从事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几乎不会遇到什么国际法方面的问题，国际法课程也不像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学科那么实用。现在，情况有了巨大的变化。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经济全球化发展迅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地位在世界上举足轻重。我国又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了上百个国际组织，加入和参与缔结了大量国际

条约、公约和协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各界人士都经常会碰到国际法上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联合国、安理会、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反恐、人道主义，甚至护照、签证等等名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被提及。这些都从各个角度表明了国际法的重要性，以及学习与研究国际法的迫切需要和深远历史意义。对于从事外交、外贸以及政治、经济、文教、军事等涉外领域工作的各界人士，国际法问题可以说是无处不在，无所不在。这种提法绝非夸大，而是千真万确的现实。

在当今世界，国际法所规范、调整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充，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环保、海洋开发、外层空间以及军事、司法等各个领域。以前传统的国际法主要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其主要内容涉及领土、主权、条约、和平解决争议、战争法、民商事法律冲突等。我在大学学习期间以及“文化大革命”前教书时就是这样的课程安排和学科内容。现在规范的范围则大大扩展了。除上述内容外，国际法领域还包括国际组织法、国际环境法、海洋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WTO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等。这里出现的许多新的分支，内容新颖且在不断发展中，尤其值得我们密切注意和深入进行追踪研究。

当前的国际法体系，从总体上讲，是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国际法体系中也有一些不合理的成分。对新领域的拓展和新问题的解决，也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和争论。这些都说明现行国际法体系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前，我们主要是参加已经订立的国际条约，遵守已经形成的国际法规范，但是，目前和今后我们要担负起积极参与新条约的缔结、为创立国际法新规范作出努力与贡献的历史使命。这一使命既是责无旁贷的，也是光荣而艰巨的。

要完成上述各项任务，我们需要广泛、深入地研究国际法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而且也需要了解国际上的最新研究成果，以供我们借鉴。因此，引进、翻译这些方面的高水平、有代表性的精品著作，也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精选了一些国外的国际法精品近作，组织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方面颇有素养的专家、学者进行翻译，陆续编辑出版了这套“国际法学精品译丛”，

供读者学习、研究、参考。在有限的条件下，我们将尽力而为，为各界人士提供于学习与研究有益的一些读物，为国际法学的繁荣与发展作出努力与贡献。

2005 年 4 月

序

条约法是国际法中具有最古老根源的部门之一。随着政治社会的出现，它们就需要相互交往，解决一些毋须诉诸战争的争端问题，例如，在战争之后对胜败的结果进行安排，缔结联盟，组织贸易事务，解决属于其权力范围的领土界限，等等。为了进行这些交往活动，它们很早就派遣代表和达成协议这两个方面使用一些已经被接受的规则。这两个方面仍然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国际关系的行为的主要内容。

几个世纪以来，调整这些协定的规则和惯例已经演变成为现代条约法。这是一个持续的演变过程。一部 19 世纪末期撰写的关于条约法的著作与当今撰写的同类作品是被认为有关同一主题的著作的。然而，虽然这一法律部门总的结构大体上仍然是稳定的，但时代变化了，而且时代的变化也带来了法律上的变化。国际组织作为条约缔结过程中的重要行为体出现了。作为本世纪以来国家数目大量增加的一个反映，现在更经常的是缔结一些多边条约，而且比以往有了更多的当事方；同时，科学技术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在通信领域的变化，显著地影响了条约的谈判与缔结过程。

现代条约法已经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与其平行的 1986 年关于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公约中权威性地作出了规定。然而，它们不但远不是一个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典，并且即使对它们确实涉及的一些事项也一直是存在争议的（如争论不休的保留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曾于 1951 年提出过有关该问题的报告，现在又一次在研究这个问题）。此外，如同经常的情况一样，在主要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缔结时没有预见的一些新问题也产生了。在维也纳公约缔结了大约三十年之后对该问题进行考察，出版一部有关条约法的新著是合乎时宜的。

而且，使本书特别受欢迎的是它明显重视条约法的实际问题。毫无疑问，条约法具有一种很强的智能魅力。许多条约事项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了大量的法律理论问题。此外，有些条约如 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

亚和约》和 1957 年的《罗马条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始终必须铭记的是条约本质上是通过协定调整大量日常国家事务的文书。国际旅行与广播，国际邮政与电信，国际贸易，这些及许多其他事务，通常都当然地要依赖于一个经常是很具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网络而进行。

对于这一系列主要是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但并不是那么起眼的条约而言，谈判的程序是久已确立的，大部分有关的法律规则也是久已确立的。但是，无论国际规则和程序可以制定得多么详细，它们的一些实际方面的问题却经常没有被给予太多的注意。这在两方面都是令人遗憾的。许多规则的真正的重要性是通过对于它们在实践中适用的理解而体现出来的，而适用这些规则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可能与这些规则本身一样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解释许多事情为什么原本就是这样。

这部著作的巨大价值在于它从法律及其实际背景两方面着眼，把对于条约法的探讨牢牢地建立在国际关系、外交部门与外交的现实世界的基础之上。奥斯特先生在这个领域是具有卓越的著述资格的。作为英国外交部的高级法律顾问之一，他不但在伦敦而且在国外担任过外交官职务（包括 1988 年至 1991 年作为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这使他得以在本书中介绍大量有关条约法律与实践各方面的经验。这种丰富的经验，以及从中所产生的对条约法的透彻理解，充满了每个章节。

每个关心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法律的人，无论是经常性或偶尔从事该领域工作者；或作为条约过程的局外观察者，都会从奥斯特先生对该主题的现代而实际的论述中受益良多。我热烈地推荐这部著作，它是条约法领域中又一部受欢迎的佳作。

阿瑟·瓦茨

1999 年 1 月于伦敦

中文版序

我很高兴我的著作现在能为更多的中国读者们所接触。英语现作为科学、航空、海运、银行、互联网和其他一些领域的国际性语言，有时也已经成为外交语言。任何有志于国际法事业的人都应该具有很好的英语水平。但是，也仍然需要一些用其他广泛使用的语言写成的国际法著作。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已经进入航空与外层空间、环境、贸易、人权和刑事法律等许多新的领域。国际法已不再仅仅是外交官和教授们所关心的问题。在政府中，国际法也不再是外交部所独自处理的事物了。现在大多数条约是由其他一些部门的专家们进行谈判，经常没有外交部法律专家的参与。而且国际法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现在也很普遍。产业界、贸易领域和消费者都强烈地感觉到条约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人权公约，特别是那些建立法院的人权公约，已经对国内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有关国际法的著作也不再仅为外交部法律专家和大学里的教授和学生所阅读了。许多在商业和贸易领域以及私人执业的律师需要了解更多的国际法。无论他们在哪里工作和涉及何种事项，当今的律师都需要知道国际法以及它可能对无论是作为政府、公司或个人的客户所产生的影响和帮助。律师们只有在他们觉察到国际法的存在时才能做到这一点。

本书是关于条约的；它不是其实体，而是调整条约关系和条约在国内法中地位的国际法。条约是国际法的两个主要渊源之一，国际法的另一主要渊源是习惯国际法。在过去的 50 年中，条约在国际法的发展中起到了一种更为巨大的作用，特别是多边条约创立了所有国际法的新领域。在一些重要事项上的习惯国际法，如海洋法、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已经被编纂在条约之中。条约的制定、履行和实施现在已是为数越来越多的公共部门或私人律师们的工作。

本书的目的是向他们以及学生阐释条约法。它是在吸取了作者毕生

处理的许多国际法问题，首先是在英国外交部，而现在是在私人执业的基础上以一种实际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的。我相信你们会发现它是有用的。

最后，我必须对江国青教授表示我的衷心感谢，他以一种很细致的方式翻译了本书。通过他对我提出的问题，显示出他对英语的充分理解和掌握。我尽量满意地回答了他关于书中我的一些不太清楚的参考原文的问题，并将在过两年准备第二版英文版时予以订正。

安托尼·奥斯特

2004年3月于伦敦

译者序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是英国外交与英联邦事务部资深法律顾问安托尼·奥斯特先生所撰写的一部国际法专著，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2000年出版。奥斯特先生曾经在英国外交与英联邦事务部工作35年，2002年退休后担任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副所长和伦敦大学学院国际公法客座教授。

在长期的外交法律实践中，奥斯特先生处理了大量的条约法律实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对条约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现代条约法与实践》一书即是作者多年实际经验及理论研究成果的提炼。作为第一部此类由实际工作者所撰写的条约法专著，与其他条约法专著相比，该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第一，它大量地介绍了作者在日常条约法律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其处理方法，并提供了许多新近的条约实例和其他一些与条约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这不仅对实际工作者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而且也有助于理论工作者和学生加深对条约法性质与内容的理解和认识。第二，正如作者在其中文版序言中所指出的，由于当代国际社会的发展，国际法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现在大多数条约是由其他一些部门的专家们进行谈判，而没有外交部法律专家的参与。因此，许多商业和贸易领域的人士以及私人执业的律师都需要了解更多的国际法。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作者尽可能避免使用过多的专业术语。本书语言规范，文风朴实，内容明晰易懂，从而也适宜于非法律专业人士如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外交学领域的学者和学生阅读。第三，作者在本书中不仅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予以详尽诠释，而且还大胆研究了现实国际交往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例如，作者早在1986年就在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上发表了“非正式国际文书的理论与实践”一文，并经修改后将其纳入本书第三章，称为“谅解录”(MOUs)。作者将谅解录界定为“一种国家间缔结的没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并就其基本特征和地位、国家的实践、谅解录

与条约的区别、谅解录可能的法律后果等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述。这在一般条约法著作中是罕见的。其中一些观点与有关实践尤其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第四,对于条约法的理解和运用,无疑应该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为基本出发点,但和所有其他法律部门的制度和规则一样,条约与条约法也都不是空中楼阁。奥斯特阐释的条约法,与其说只是一些机械的条文,不如说是一个最具适应性的工具。特别可贵的是,作者善于将条约放在整个国际社会生活的实际背景之下予以考察。这里,我谨建议读者注意每章的开篇语,其中触及一些有关条约的人文和社会因素,这对于加深对条约法性质与内容的透彻理解具有画龙点睛之效。

我较早在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外文新书阅览室阅读过奥斯特先生这部原著的有关章节,当时就有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后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我商谈将此书翻译成中文,我即欣然接受委托。这里首先应感谢郭寿康教授和郭虹编辑的推荐与策划。他们对国际法事业的关注和严谨负责的职业精神是本译著得以尽早完成并出版的主要原因。

我的翻译工作也得到了奥斯特本人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虽然我们尚未谋面,但他多次(包括在圣诞节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答了我的二三十个各种不同的问题,为我节省了许多跑图书馆查阅资料或不得不请教第三人的时间。这是翻译当代作者作品的一个巨大优势。在此,也谨向奥斯特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还应该感谢我的妻子杨慧芳副教授。在我翻译本书期间,她也正紧张地在其不惑之年备考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她不仅一如既往地承担着大部分家务劳动,而且对我翻译中的一些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但愿她能实现自己的目标。

是为译者序。

江国青

2004年3月于北京

条 约 表

本表中的条约在适当时根据其通常所著称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或其首次所提及的事项列出。如果标明了联合国登记编号，但没有提到参见《联合国条约集》^①（UNTS），这是因为在撰写本书时（1998年12月），该条约尚未在《联合国条约集》中予以公布。

多边条约

- 《日内瓦公约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1977 年]（1125 UNTS 3 (No. 17512)；ILM (1977)，p. 1391；UKTS (1999) 29 and 30）
- 《欧洲关于从事国际运输车辆人员工作的第二协定》[1970 年]（993 UNTS 143 (No. 14533)）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ILM (1970)，p. 673；UKTS (1980) 58）
-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1980 年]（402 UNTS 713 ILM (1980)，p. 837；UKTS (1982) 48；TIAS 10240）
-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公约》[1988 年]（ILM (1988)，p. 865）
- 《南极条约》[1959 年]（402 UNTS 71 (No. 5778)；UKTS (1961) 97）
- 《南极条约 1991 年环境议定书》[1991 年]（ILM (1991)，p. 1460；UNTS (1999) 6）
- 《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协定》[1995 年]（ILM (1996)，p. 1074）

① 条约名称后资料索引中的缩略语见缩略语表。其中：《联合国条约集》（UNTS）和《国际联盟条约集》（LNTS）前面的数字表示其连续编号的卷数，后面的数字表示该卷中的页码；《英国条约集》（UKTS）年代后面的数字是该条约在当年的条约集中所给予的编号；（美国）《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集》（TIAS）后面的数字表示该条约的连续编号。——译注

- 《东南亚国家联盟服务贸易框架协定》[1995年](ILM (1996), p. 1077)
- 《奥地利国家条约》[1955年](No. 2249); UKTS (1957) 58; TIAS 3298)
- 《贿赂公约》[1997年](ILM (1998), p. 1)
- 《柬埔寨协定》[1991年](ILM (1992), p. 1820)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公约》[1979年](1249 UNTS 13 (No. 20378); ILM (1980), p. 33; UKTS (1989) 2)
-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公约》[1966年](660 UNTS 195 (No. 99464); UKTS (1954) 39)
-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1990年](ILM (1991), p. 6)
- 《欧洲常规部队各当事国文件》[1993年](UKTS (1994) 21)
- 《欧洲常规部队协定文件》[1996年](ILM (1997), p. 878)
-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1993年](ILM (1993), p. 804; UKTS (1997) 451 UN Reg. No. 33757)
- 《芝加哥公约》[1944年](15 UNTS 295 (No. 102); UKTS (1953) 8)
- 《芝加哥公约插入第三条议定书》(ILM (1984), p. 705; UKTS (1999) 68)
- 《关于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1973年](993 UNTS 243; ILM (1973), p. 1085; UKTS (1976) 101)
- 《环境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ILM (1992), p. 851; UKTS (1995) 28; UN Reg No. 30822)
- 《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1993年](ILM (1995), p. 1282)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ILM (1996), p. 1443)
- 《维也纳公会文件》(64 CTS 454)
- 《君士坦丁堡公约》[1888年](171 CTS 241)
- 《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342 UNTS 137 (No. 22495); ILM (1980), p. 1532; UKTS (1996) 105)
- 《代顿协定》[1995年](ILM (1996), p. 75)
- 《欧洲监控及评估远程跨国界空气污染合作规划议定书》[1984年](ILM (1988), p. 701; UKTS (1988) 75)
- 《联合国禁止在军事和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7年](1108 UNTS 1511 ILM (1977), p. 16; TIAS 9614)
- 《埃斯布关于跨国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1年](ILM (1991), p. 802)

- 《爱沙尼亚号协定》[1995年]及其《1996年附加议定书》(UKTS (1999) 74)
- 《欧洲开发气象卫星组织公约》[1983年](UKTS (1990) 32)
- 《欧洲航空交通管制公约》[1960年](532 UNTS 117 (No. 7557); UKTS (1963) 39)
- 《欧洲航空交通管制公约修正议定书》[1981年](UKTS (1987) 2)
- 《欧洲引渡公约》[1957年](359 UNTS 273 (No. 5146); UKTS (1991) 97)
- 《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213 UNTS 221 (No. 2889); UKTS (1953) 71)
- 《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附加议定书》(ILM (1994), p. 960)
- 《欧洲国籍公约》[1997年](ILM (1998), p. 44)
- 《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820 UNTS 102)
- 《欧洲国家豁免公约》[1972年](ILM (1972), p. 470; UKTS (1979) 74)
- 《欧洲惩治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137 UNTS 93; UKTS (1978) 93)
- 《欧洲能源宪章》[1994年](ILM (1995), p. 373)
- 《欧洲空间署公约》[1975年](1297 UNTS 161 (No. 21524); ILM (1975), p. 864; UKTS (1981) 30)
- 《欧洲联盟爱丁堡峰会决定》[1992年](UKTS (1994) 2)
- 《欧洲刑警公约》[1995年](Cm 3050)
- 《粮农组织执行协定》[1993年](ILM (1994), p. 968)
- 《粮农组织章程》(UKTS (1961) 11)
- 《关贸总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55 UNTS 308 (No. 814 I (b)))
- 《关贸总协定暂时适用议定书》[1947年](55 UNTS 308 (No. 814 I (c)))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1928年](93 LNTS 343)
- 《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75 UNTS 3 (Nos. 970 - 3); UKTS (1958) 39)
- 《灭种罪公约》[1948年](78 UNTS 277 (No. 1021); UKTS (1970) 58)
- 《关于拐卖儿童海牙公约》[1980年](1343 UNTS)
- 《1899年和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87 CTS 410 及 205

- CTS 233; UKTS (1971) 6)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海牙公约》[1970年] (860 UNTS 105; UKTS (1972) 39)
- 《人质公约》[1979年] (ILM (1979), p. 1460; UKTS (1983) 81)
-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 (ILM (1989), p. 493; UKTS (1992) 26; UN Reg. No. 27627)
-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1976年] (1143 UNTS 105 (No. 17948); ILM (1976), p. 1051; UKTS (1979) 94; TIAS 9605)
- 《国际通信卫星协定》[1971年] (ILM (1971), p. 909; UKTS (1973) 80)
-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1956年] (276 UNTS 3 (No. 3988); UKTS (1958) 19)
-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999 UNTS 171 (No. 14668); ILM (1967), p. 368; UKTS (1977) 6)
-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 (999 UNTS 171 (No. 14668))
-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1989年] (ILM (1990), p. 1465; UN Reg. No. 14668)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年] (ILM (1990), p. 1002)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15 UNTS 35; UKTS (1948) 47, (1961) 59 及 (1975) 110)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 (1489 UNTS (1996) 24)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 (UKTS (1996) 24)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1035 UNTS 167 (No. 15410); UKTS (1980) 3)
- 《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1965年] (575 UNTS 159 (No. 8359); ILM (1965), p. 524; UKTS (1967) 25)
-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1928年] (94 LNTS 57; UKTS (1929) 29)
- 《科威特区域海洋环境公约》[1978年] (ILM (1978), p. 511)
-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公约》[1994年] (ILM (1997), p. 672)
- 《地雷公约》[1997年] (ILM (1997), p. 1509; UKTS (1999) 18)
- 《洛迦诺公约》[1925年] (54 LNTS 305)
- 《建立纽约堡法庭伦敦协定》[1945年] (82 UNTS 279)

- 《关于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2年](UKTS (1994) 12)
- 《关于从国外收取抚养费公约》[1956年](268 UNTS 3 (No. 3850); UKTS (1975) 85)
- 《承认和执行抚养义务公约》[1973年](1021 UNTS 209; UKTS (1980) 49)
- 《建立组织间规划严格管理化学品谅解备忘录》[1995年](ILM (1995, p. 1315)
- 《关于适用 1949 年对西柏林地区最惠国待遇协定谅解备忘录》(42 UNTS 356; UKTS (1950) 7)
- 《关于在意大利的德国资产谅解备忘录》[1947年](138 UNTS 111; UKTS (1947) 75)
- 《关于避免在深海海底区域重叠和冲突的谅解备忘录》[1991 年和 1995 年](UKTS (1991) 52 及 UKTS (1995) 4)
- 《关于履行转让有关核双重用途设备准则的谅解备忘录》[1992 年](ILM (1995) 4)
- 《保护缪斯河协定》[1994 年](ILM (1995), p. 854)
- 《关于宣布失踪人员死亡的公约》[1950 年](119 UNTS 99 及 258 UNTS 392 (No. 1610))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 年](974 UNTS 177 (No. 14118); UKTS (1974) 10)
- 《蒙特勒公约》[1936 年](173 UNTS 213; UKTS (1973) 30)
- 《欧洲理事会关于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995 年](ILM (1995), p. 353; UKTS (1998) 42)
-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330 UNTS 38 (No. 4739); UKTS (1976) 26; TIAS 6997)
- 《北大西洋条约》[1949 年](34 UNTS 243 (No. 541); UKTS (1949) 56)
- 《联合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ILM (1979), p. 1419; UKTS (1995) 6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729 UNTS 161 (No. 10485); ILM (1968), p. 809; UKTS (1970) 88; TIAS 6839)
- 《石油污染损害国际赔偿基金公约》[1992 年](UKTS (1996) 87)
- 《1956 年修订橄榄油协定》(336 UNTS 177 (No. 4806))